

五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五双监发〔2021〕4号

关于印发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市级的安排部署，结合五华区工作实际，参照《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和《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制定了《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包含183类490个抽查事项，以下简称“清单”）和《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内容包含43个抽查领域84个抽查事项，以下简

称“联合清单”）。现将调整后的《清单》和《联合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相关说明

（一）检查权限在市级以上的抽查事项调整出“区级清单”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制定“区县级清单”过程中已依据相关法律条文并经审核，将检查权限在市级以上的抽查事项调整出“区县级清单”。

（二）统筹考虑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实施层级

为了统筹安排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实施层级，厘清监管权限，“区级清单”在每个随机抽查事项对应备注栏里进行了说明：

1.法律法规明确“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进行监管”或“各级政府进行监管”的，市、县两级政府部门都要进行监管，备注栏注明“市、县两级监管”；

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实际，由县级政府部门进行监管的，备注栏注明“县级监管”。

二、内容要求

（一）在区级清单基础上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请各部门在“区级清单”和“区级联合清单”基础上严格梳理本地区各部门应该承接的检查事项，“区级清单”抽查事项备注里注明“市、县两级监管”、“县级监管”的，各地区都应承接该事项；县级部门都应承接对口市级部门全部随机抽查事

项。不得以“无审批权”、“无检查对象”和“检查实施主体不适合”等理由拒绝承接抽查事项。

（二）鼓励将更多监管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鼓励部门将更多的监管事项纳入“本区清单”和“本区联合清单”，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监管，取代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双随机抽查常态化监管机制。

（三）请各部门严格按照年初上报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的时间安排开展此项工作。

附件：1.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3.2021 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02 项）

4.2021 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0 项）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 年 8 月 16 日

（联系人及电话：吴容焰 13398800695）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目督办、区政府目督办、区政府办。

五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16日印发
